«TableStart:pps»

倘若子女不幸患上危疾，不單為父母帶來重大的精神困擾，隨之而來的巨額醫療費用更是一項沉重負擔。一般的醫療保險只會於被保人支付住院費用後才作出賠償，未能即時提供現金援助，而「 兒童危疾附加保障」正好切合這個需要。

「兒童危疾附加保障」提供18種兒童常見危疾保障，覆蓋更見全面，更能切合實際需要。此附加保障提供一筆過的額外現金賠償，而且運用方式不限，父母可用作支付子女的醫療費用或日後的護理費用。

**保障範圍.**

«dd18jDesc»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危疾包括: |  |  |
| 1. 癌症 2. 嚴重哮喘 3. 嚴重癲癇 4.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5. 系統性幼年型慢性關節炎 6. 川崎病 | 1. 細菌性腦膜炎 2. 腦炎 3. 主要器官移植 4. 心瓣置換 5. 慢性腎衰竭 6. 昏迷 | 1. 嚴重頭部創傷 2. 嚴重燒傷 3. 癱瘓 4. 失明 5. 失聰 6. 喪失語言能力 |

«TableEnd:pps»

不保項目

本附加保障之保障範圍並不包括由於下列原因，直接或間接，或因完全或部份之關係而導致之索賠：

1. 本附加保障繕發日以前或自繕發日、批註日或復效日〔以最遲者為準〕起計九十日內始發的危疾病徵；
2. 患上愛滋病、愛滋病有關之複合症或受喪失免疫力病毒感染；
3. 不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，被保人自致之傷害或自殺；
4. 參與宣佈或不宣佈之戰爭或任何類似戰爭行動、暴動或民事騷亂；
5. 在宣佈或不宣佈之戰爭或任何類似戰爭期間，或鎮壓叛亂時，參與軍役執行任務；
6.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、拒捕或參與任何爭執或毆鬥；
7. 參與 (a) 賽車或賽馬；(b) 專業運動； (c) 潛水活動；(d) 除作為購票乘客乘搭商業航機外之任何飛行或航空活動；
8. 酒精、麻醉劑或藥物中毒。